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炉燃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1号锻造车间热处理炉采用烟气回流燃烧技术,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低氮燃烧器经15米高P1(DA001)排气筒排放;1号锻造车间热处理炉采用烟气回流燃烧技术,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低氮燃烧器经25米高P2(DA004)排气筒排放;3号锻造车间热处理炉采用烟气回流燃烧技术,燃天然气废气收集至低氮燃烧器经25米高P3(DA007)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9%、处理效率99%),处理后的尾气在金工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磨削液、废包装桶,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面积约18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2020年07月20日修改)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

行审投备〔2020〕725号），2022年04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8月0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苏行审环评〔2020〕10196号）。

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于2023年7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现企业实际投资16000万元，目前实际产能为新增年产高端锻件25000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6日、2023年11月03日-0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该项目环保组织机构，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及环境管理工作负责人为陈一凡，全面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的管理，其他各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环保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三废”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报告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P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年监测 1 次
	P2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年监测 1 次
	P3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每年监测 1 次
	厂界 (项目地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区 1 个)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	生产排水排口	pH、COD、SS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一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以金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管理,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苏州新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